
《国内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一直以来的支持。

为提供更好的风险管理体系，我行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升级系统并相应修改《国内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现就该业务规则的修改内容作如下公告。

《国内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主要有以下更新：

- 投资周期：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按每月或每周的规律进行基金申购投资。
- 投资期限：投资者可在三种终止模式（投资期数、成功期数或到期日期）中自行决定基金定投的投资期限。
- 新增六种可能导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生终止的情况：
 - 1) 银行经重申上调基金的风险等级，或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重新评定后下降，导致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或
 -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定结果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更新而到期失效；或
 - 3) 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投资者成为或被视为美国或加拿大的公民或居民；或
 - 4)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相关基金管理人的协议停止代销投资者就基金定投选定的基金；或
 - 5)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投资者的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关闭投资者在我行的账户；或
 - 6) 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

请点击以下链接浏览或下载我行最新版《国内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https://www.hsbc.com.cn/1/PA_ES_Content_Mgmt/content/china/generic/download/documents/Term_Sheet_of_Local_UT_MIP.pdf

本次修订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我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个人客户。

若您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理财热线 800 820 8828（卓越理财）/ 800 820 8878（运筹理财）。

谢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